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申请人南通升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因遗失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甸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两张（分别为于2013年1月25日办理的申请人为南通升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山西中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金额为10000元、凭证号码为91000041/31521818；于2013年3月8日办理的申请人为南通升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研究院、金额为10000元、凭证号码为91000041/31522533），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于2024年5月16日立案受理，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4年8月9日依法做出（2024）苏0685民催4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南通升辉机械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2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